

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
（二）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，增加學生的適應能力。

（三）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，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。

三、高關懷指標對象：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目睹）、高風險家庭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。

（一）中輟之虞學生：指尚未中輟，惟因家庭、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。

（二）自殺高危險群個案：係指曾經自殺或有自殺之虞者。

（三）其他：經濟弱勢、躲債、單親家庭、家境清寒、瀕臨輟學或人際關係不良或其他因生理或心理狀態，以及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文化、生活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，在傳統體系中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。

四、通報做法：

（一）於學期初請各班導師熟悉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，依需要填寫本校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（附表）。

（二）學校由輔導室負責建立高關懷個案名冊管理。

五、學校輔導處遇做法：

（一）進行家庭訪問/關懷、校內關懷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
（二）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，並做作輔導紀錄。

（三）利用專業心理諮商

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，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（四）辦理小團體輔導

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輔導，並作成紀錄。

（五）依規定提供高關懷學生經濟上之協助。

（六）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邀請家長、導師、社工、輔導人員、警察、各處室行政人員等，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，以有效整合導師、各處室、社區、社政、警政、家庭等資源，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。

（七）其他適當協助。

六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戴文惠

主任：廖晉旻

校長：陳彥文

附件一：

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

☐中輟之虞 ☐自殺暨高危險群 ☐其他

通報單位：	通報人簽名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通報日期：

1. 個案姓名：		2.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3. 身分證字號：		4. 個案年齡：	
5. 聯絡電話：			
6. 聯絡地址：			
7. 主要聯絡人姓名：		8. 與個案關係：	
9. 聯絡電話：		10. 手機號碼：	
11. 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13. 發生原因(複選) ☐ 失業 ☐ 非失業經濟因素_____ ☐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☐ 家人情感因素(☐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) ☐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_____ ☐ 憂鬱傾向(☐ 有憂鬱症病史) ☐ 患有非憂鬱症疾病_____ ☐ 久病不癒 ☐ 物質濫用(酒、藥癮) ☐ 課業壓力 ☐ 不詳 ☐ 其他			
14. 親屬狀況： 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其他		☐ 原住民子女 ☐ 外籍配偶子女	
15. 過去精神病史： ☐ 有，診斷病名_____ ☐ 無 ☐ 不詳			
16. 是否曾造冊輔導：__次 ☐ 不詳		17. 再發生可能性： ☐ 高 ☐ 中 ☐ 低 ☐ 無法評估	
18. 個案是某願意接受輔導、訪視、轉介等服務： ☐ 是 ☐ 否			
19. 個案請求協助事項：			
20. 處理方式：			
21. 後續處理情形：		評估	☐ 結案，日期 月 日。 ☐ 繼續提供服務 ☐ 其他